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
5月1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hmed Tarek Ibrahim Abd El-Latif Ziada (埃及)的第 6/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Ahmed Tarek Ibrahim Abd El-Latif Ziad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hmed Tarek Ibrahim Abd El-Latif Ziada 系埃及公民，来自吉萨的纳伊亚，是隶属于 4 月 6 日运动的一名平面设计师。

a.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2 月 18 日凌晨 3 时 30 分，Ziada 先生在家中被国家安全部队逮捕，实施逮捕的人员中，部分人身穿制服，其他人为便衣。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或官方文件以说明逮捕原因。

6. 来文方表示，国家安全部队对 Ziada 先生的住处进行了突击搜查，查验了他的个人物品。Ziada 先生还被讯问了一小时，然后被逮捕、带往未知地点。

7. 来文方报告称，Ziada 先生遭到了强迫失踪，在国家安全部队位于谢赫扎耶德市的院所被羁押了四天，期间禁止与外界接触，直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Ziada 先生被蒙住双眼，双手反绑在背后。他每天都听到其他被拘留者受到电击，因而遭受了心理上的折磨。

8. 来文方指出，Ziada 先生的家人在他被捕后 10 小时内就向检察官提出了关于强迫失踪的申诉。2018 年 2 月 19 日，这项申诉登记入册，编号 2253。

9. 来文方称，Ziada 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被移交给最高国家安全检察机关，并在该机关被指控隶属于恐怖主义团体和传播虚假信息。

10. 来文方报告称，Ziada 先生随后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被转移至托拉监狱。他在托拉监狱被禁止进行体育锻炼。此外，在该监狱期间，没有任何医生或医疗机构对他进行体检，也没有出具任何医疗报告。

11. 来文方补充称，Ziada 先生的律师直到 2018 年 2 月 25 日他第二次在最高国家安全检察机关接受讯问时才首次见到他。此后，检察官每 15 天就延长一次对 Ziada 先生的拘留，等待进一步调查。

12. 来文方报告称，最初的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期结束后，Ziada 先生的家人获准定期进行探访，但会受到警卫的骚扰。

13. 来文方指出，Ziada 先生是此案唯一的嫌疑人。他在审前拘留的头两个月里被与已定罪的恐怖主义罪犯人关押在一起，之后被转移到另一间牢房。

14. 据来文方称，Ziada 先生的律师曾上诉八次，对拘留延长令提出异议。其中只有一次上诉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庭并被驳回，其他上诉均被无视。

15. 来文方指出，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令在采取预防措施的条件下释放 Ziada 先生。Ziada 先生 10 日后才获释，条件是他每周要向吉萨的基尔达萨警察局报到两次。2019 年 10 月 1 日，条件放宽为每周到警察局报到一次。但警方拒绝执行这一决定，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继续强迫 Ziada 先生每周到警察局报到两次。

16. 来文方报告称，2020 年 2 月 16 日，最高国家安全检察机关决定撤销预防措施，命令释放 Ziada 先生，而他的案件(即 2018 年第 467 号案)仍处于未决状态。如今 Ziada 先生已完全自由，但尚未被宣判无罪。据来文方称，安全部队采用这种方法使受害者始终惶恐不安，害怕当局在需要时会以同一案件将他再次逮捕。

b. 法律分析

17. 来文方称，Ziada 先生被拘留期间发生了若干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这包括侵犯了他在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受审的权利、在审判前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交流和接受探视的权利，以及实施了心理胁迫。

18. 来文方特别强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规定，“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权要求执行损害赔偿”。此外，《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身体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无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

19. 来文方还表示，禁止酷刑委员会曾指出免于酷刑和其他虐待或处罚的权利是绝对的，适用于所有情况，而且在任何时候皆不得受到限制，包括在战时或紧急状态期间。任何特殊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威胁或其他暴力犯罪，皆不得被用作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的理由。无论被告据称犯下了何种罪行，这一禁令都适用。

20. 据来文方称，Ziada 先生遭到了蒙眼和威胁，从而受到了心理上的折磨，这构成非法胁迫施压。

21. 来文方还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司法问题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84 年)中对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的性质表示关切，并指出设立这种法庭的原因往往是为了实施不符合正常司法标准的例外审判程序。

22. 来文方表示，国家安全法院在紧急状态期间很活跃，其管辖范围涵盖了广泛的罪行，例如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这些法院的判决是最终判决，不可撤销，并会提交总统批准。总统可以缩短刑期、撤销或减轻刑罚，如果想增加刑期，可以下令由另一所法院进行重审。

23. 来文方指出，当局不许 Ziada 先生向上级法院就其拘留提出异议，这违反了公正审判权的核心要义，破坏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实际情况是，总统根据国防部长和司法部长的推荐任命法院成员，并在量刑上拥有最终决定权。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曾表示，负责法官的任命、晋升和纪律处罚工作的机关在人员组成和工作上均应独立于行政机关(A/HRC/11/41，第 23-34 段和第 97 段)。

24. 来文方还回顾指出，每个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员均有权得到法律顾问的协助。审判前的法律顾问权包括在讯问过程中有律师在场并能够在此过程中咨询律师意见的权利。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曾表示，这项权利是对被告权利的保障，是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胁迫“认罪”、强迫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重要保护措施。

25. 来文方指出，具体在本案中，2018 年 2 月 21 日 Ziada 先生第一次面见检察官时在律师缺席的情况下接受了讯问。这侵犯了他在讯问期间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26. 来文方指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候讯人通常不得加以羁押，但释放得令具报，于审讯时候传到场。”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六)项，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法院须从速作出裁决，如拘留非法，应下令释放有关人员。

27. 来文方强调，这项权利保障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并保护人们免于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等侵犯人权行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不论是出于什么理由被剥夺自由，都必须享有这项权利。这项权利也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包括行政拘留，因此也适用于以公共安全为由实施的拘留。

28. 据来文方称，案件事实表明，Ziada 先生遭到了强迫失踪并且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

29. 来文方指出，被拘留者与外界交流的权利和接受探访的权利是防止酷刑或其他虐待和强迫失踪等侵犯人权行为的基本保障。这两项权利关系到被告准备辩护的能力，并且只有在具备这两项权利的情况下，才能保护私人 and 家庭生活权和健康权。而且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处于警方拘捕和审前拘留中的人员的就医权以及与家人和律师接触的权利应写入法律。

30. 来文方认为，在 Ziada 先生被拘留之初，他与家人交流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1. 考虑到上述所有情况，来文方认为，拘留 Ziada 先生的行为和之后采取的缓刑措施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政府的回复

32. 2020 年 1 月 1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埃及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Ziada 先生的现况，并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评论。此外，工作组还吁请该国政府确保 Ziada 先生的身心健康。

3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回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回复期限。

讨论情况

34.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Ziada 先生已于法院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达释放令 10 日后获释，检方也已决定撤销预防措施，下令予以释放，而 Ziada 先生的案件(即 2018 年第 467 号案)仍处于未决状态。在他获释后，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段，既可将案件存档，也可就这一拘留的任意性提出意见。具体就本案而言，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在作出这一决定的过程中，工作组特别重视以下事实，即尽管 Ziada 先生已经获释，但是：(a) 他据称遭到了强迫失踪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拘留情形具有严重性，值得进一步关注；(b) 他在监狱内被剥夺自由一年零三个月；(c) 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达了关于向警察局报到的预防措施的命令，但之后 10 天警方仍拒绝释放 Ziada 先生；(d) 直至预防措施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撤销之前，他

一直被软禁在家，工作组认为软禁在家也属于剥夺自由；¹ (e) 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预防措施放宽为每周到警察局报到一次，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预防措施解除，警方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继续强迫 Ziada 先生每周到警察局报到两次；(f) Ziada 先生未被宣布无罪，因此安全部队仍能使他始终惶恐不安，害怕自己因同一案件而被再次剥夺自由；(g) 政府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本案的情况，包括 Ziada 先生获释的情况，更不用说提供不重犯的保证。²

3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6. 工作组希望重申，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其制定和执行都应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所规定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标准。³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法律、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并有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⁴

第一类

37.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形下剥夺自由。

38. 来文方指出并且政府未提出异议的是，当局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逮捕 Ziada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他所受的指控。

39. 正如工作组曾指出的，要想使剥夺自由的行为具备法律依据，仅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上述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之适用于案件情形，但在本案中当局并未做到这一点。⁵

40. 涉及拘留问题的国际人权法包含了被出示逮捕令以确保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行使有效控制的权力，这在程序上，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 之下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禁止任意剥夺的规定所固有的内容。⁶ 埃及当局并未向工作组出示正当理由，例如现行犯罪的情况，以证明本案应属于上述原则的例外。此外，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 Ziada 先生的财产，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以及《公约》第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

¹ 第 1 号审议意见(E/CN.4/1993/24，第 20 段)；第 9 号审议意见(A/HRC/22/44，第 59 段)；第 54/2015 号意见，第 87 段。

²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1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4 段。

³ 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10/9 号决议。

⁴ 例如见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74 段。

⁵ 例如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⁶ 工作组自成立之初就一直坚持认为，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的做法会使拘留有关人员的行为成为任意拘留。例如见第 1/1993 号决定，第 6-7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77 段。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6 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

41. 工作组还认为，要为剥夺自由提出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实施逮捕时告知 Ziada 先生逮捕他的理由，同时立即告知他所受的指控。⁷ 当局未能做到这一点，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导致对 Ziada 先生的逮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⁸

42. 来文方指出并且政府未提出异议的另一点是，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的这四天里，Ziada 先生遭到了强迫失踪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

43. 工作组回顾指出，强迫失踪违反《公约》中的许多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包括第九和第十四条，因而构成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⁹ 此种剥夺自由，包括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拘留他们的事实，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备有效的法律依据，并且本质上具有任意性，因为这种做法将此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¹⁰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44. 工作组还回顾指出，其一贯表示，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是国际人权法所不允许的，¹¹ 因为这种做法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所载的被迅速带见法官和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¹² 工作组认为，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措施，是确保拘留具备法律依据的必要条件。本案中，不存在这种由独立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工作组因此认为，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因此，Ziada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有效补救权也受到了侵犯。

45. 考虑到有关事实，工作组认为 Ziada 先生未被迅速带见法官，根据国际标准，除极为特殊的情况外，应在逮捕 48 小时内将他带见法官。¹³ 工作组还认为，审前拘留应属于例外而非惯例措施，本案中，当局在采取审前拘留前没有针对此宗个案，出于法律规定的防止当事人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在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并研究了替代办法的情况下，确定审前拘留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对 Ziada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¹⁴ 工作组从而认定，存在违反

⁷ 例如见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例如另见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⁸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6 条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和第 3 款。

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另见第 11/2020 号、第 5/2020 号和第 13/2020 号意见。

¹⁰ 见《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例如见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8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79 段；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5 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2 条。

¹¹ A/HRC/13/39/Add.5，第 156 段。

¹² 例如见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和第 45/2017 号意见。

¹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引用 Kovsh 诉白俄罗斯(CCPR/C/107/D/1787/2008)，第 7.3-7.5 段。另见 CCPR/C/79/Add.89，第 17 段；CCPR/C/SLV/CO/6，第 14 段；CCPR/CO/70/GAB，第 13 段。例如见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0-111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8 段；第 82/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¹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原则 37 和原则 38 的情况。¹⁵

46. 工作组还注意到，当局没有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及第九条第一和第四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让 Ziada 先生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以便法院能从速决定拘留是否合法。¹⁶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表明，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其剥夺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而且这项权利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A/HRC/30/37，第 2-3 段)。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和情况的剥夺自由。¹⁷

47. 工作组注意到，Ziada 先生因最高国家安全检察机关经一系列听审作出和延长的预防性拘留令而受到了审前拘留。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见第 32 段)，工作组认为，这一检察机关不能被视作独立公正的确保司法权的主管官员。由于未具备这种司法权，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工作组还注意到并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检察官几乎自动地长期延长审前拘留是一种常见的做法，¹⁸ 没有针对个案情况确定拘留的必要性，也没有定期进行司法复议。

48. 工作组还注意到，警方有 10 天没有执行法院 2019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释放 Ziada 先生的命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49. 工作组还回顾指出，这些措辞含糊且宽泛的条款达不到确定法定的标准，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罪刑法定原则所支持的正当法律程序。此外，工作组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在其判例中认定，依照不符合《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程序实施的拘留，必然属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含义内的任意拘留。¹⁹

50. 就此而言，工作组认为《刑法》、《电信规范法》(2003 年第 10 号法)和《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第 94 号法)中含糊的条款达不到确定法定的标准，可能被用来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个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载的罪刑法定原则所支持的正当法律程序。工作组认为，《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第 94 号法)对无害的在网上发布信息的行为规定了多种刑期，既不是保护公众或私人利益免受伤害所必需，也与罪行不相称。此外，必须更严格地按照法定罪刑的严重程度来阐释前置法、严格

¹⁵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6 条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和第 5 款。

¹⁶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6 条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和第 6 款。

¹⁷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¹⁸ 例如见第 63/2018 号、第 82/2018 号、第 87/2018 号、第 29/2019 号、第 41/2019 号和第 65/2019 号意见。

¹⁹ Fardon 诉澳大利亚(CCPR/C/98/D/1629/2007)，第 7.4(2)段。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9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03 段；第 20/2017 号意见，第 51 段。

法、确定法和成文法的要求。正如工作组先前曾指出的，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使个人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并据以规范自身行为。²⁰

51. 工作组还强调，措辞含糊和/或宽泛的法律可能会对个人行使权利和自由产生威慑作用，因为这种法律有可能导致滥用，包括任意剥夺自由。²¹ 工作组因此重申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关切，即《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第 94 号法)最近的修正案可能增加而非减少滥用现象和寒蝉效应，²² 并将本案移交给该特别报告员。

52. 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为，剥夺 Ziada 先生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第三类

53. 来文方所称并且政府没有提出异议的是，Ziada 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首次接受国家最高安全检察机关讯问时未能得到其律师的协助，在 2018 年 2 月 25 日的第二次审讯期间才首次得到律师的协助。工作组认为，在如此关键的阶段拒不让 Ziada 先生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损害了其进行有效法律辩护的能力。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和准则 8 中指出的，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而且应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协助。工作组认为，当局未能尊重 Ziada 先生在任何时候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项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的固有内容。工作组因此认定，存在严重违反这些条款以及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 和原则 18 的情况。²³

54. 工作组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按照《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 的规定，让 Zaida 先生有权在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的情况下，接受家人探访、与家人通信和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见第 58 段)，允许家人以及独立的医务人员和律师及时和经常探访，是防止酷刑及保护当事人免遭任意拘留和人身安全免受侵犯的至关重要的必要保障。鉴于 Ziada 先生有两个月被与已定罪犯人关押在一起，工作组还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8，其中规定“对被拘留人应给予适合其尚未定罪者身份的待遇。因此，在可能情形下，应将他们同被监禁人隔离”。

²⁰ 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段；第 42/2019 号意见，第 60 段。

²¹ 见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5 段。

²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家表示，埃及经过更新的反恐法为更多践踏人权行为打开了大门”，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787。

²³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7 条第 1 款(c)项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 款及第 16 条第 2 和第 3 款。

55. 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在没有针对个案情况进行司法裁断的情况下，于2018年2月18日对Zaida先生实施审前拘留，拘留时间超过一年零三个月，这损害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6第1款所保障的无罪推定。²⁴

56. 此外，在不预期进行审判的情况下实施如此长期的审前拘留，没有任何借口可言，明显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寅)项保障的不无故拖延地接受审判的权利。²⁵

57. 工作组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称，Ziada先生在被蒙住双眼和双手反绑在背后的状态下听到了其他被拘留者遭受酷刑，这给他造成了心理上的折磨。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审议。

58. 工作组还认为，正在审判Ziada先生的国家紧急状态安全法院达不到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的国际标准，因为这些法院的法官是由总统根据国防部长和司法部长的推荐任命的，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²⁶ 这些特别法院也不允许被告行使《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所保障的上诉权。²⁷

5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Ziada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

60. 工作组指出，本意见只是工作组近年来认定埃及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多项意见之一。²⁸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埃及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若持续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²⁹ 遵守诸如禁止任意剥夺自由和生命以及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等强制性和普遍性的国际人权规范，是所有国家机关、官员和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的义务。³⁰ 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普遍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³¹

²⁴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7条第1款(b)项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16条。

²⁵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7条第1款(d)项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13条第1款。

²⁶ 第63/2018号意见，第20段。

²⁷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16条第7款。

²⁸ 例如见第6/2016号、第7/2016号、第41/2016号、第42/2016号、第54/2016号、第60/2016号、第30/2017号、第78/2017号、第83/2017号、第26/2018号、第27/2018号、第47/2018号、第63/2018号、第82/2018号、第87/2018号、第21/2019号、第29/2019号、第41/2019号、第42/2019号、第65/2019号和第77/2019号意见。

²⁹ 第47/2018号意见，第85段。

³⁰ 国内政治和司法机关负有积极义务，通过立法或司法行动消除诉讼时效、主权豁免、非适宜法院原则或其他妨碍此类案件救济的程序性障碍，从而确保对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有效补救和赔偿。见第52/2014号意见，第51段；第42/2019号意见，第68段；第51/2019号意见，第80段；第56/2019号意见，第97段。另见CCPR/C/CAN/CO/6，第15段；CAT/C/CAN/CO/7，第40-41段。

³¹ A/HRC/13/42，第30段；例如见第1/2011号意见，第21段；第51/2017号意见，第57段；第56/2017号意见，第72段。

61. 最后，工作组欢迎有机会访问埃及，以便以建设性方式与该政府接触。

处理意见

6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hmed Tarek Ibrahim Abd El-Latif Ziada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及第十二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丑)项、(寅)项和(卯)项及第五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以及第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63.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Ziad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正式撤销所有针对 Ziada 先生的待决指控，使他不再面临因这些指控而被再次拘留的风险，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在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及对拘留场所构成威胁的背景下，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Ziada 先生。

65.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Ziad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6.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使该国法律，特别是《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第 94 号法)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和埃及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6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8. 工作组鼓励埃及政府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69.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Ziada 先生是否已无条件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Ziad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Ziad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²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³²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